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4-013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陆剑峰先生、董事陈自强先生、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纪常伟先生和李新禄先生现场参加会议，其他董事职帅先生、吴德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剑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志勇、纪常伟、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一龙、纪常伟、李新禄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129,836.5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10,702,717.8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结合到当前整体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职帅先生、吴德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对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000 万元,用于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为-220,129,836.5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10,702,717.89元，未弥补亏损为410,702,717.89元，实收股本1,113,738,857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